

关于行政区域内无黑臭水体证明

根据《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办土壤 201948 号）和山东省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方案要求，组织人员对县域内进行专项排查，未发现农村黑臭水体。特此证明。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

2021年12月5日

